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50
26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的公民不分男女，均承认其享有平等的民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诸方面的权利：

- 1984年6月20日生效的关于劳资关系一般章程的第11号法律，赋予妇女在就业和择职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和同样的待遇；
- 赤道几内亚的社会保障法保证对所有的公民均给予保护，而不论其个人或社会的境况如何；
- 关于国民教育的普通教育法给予所有的公民，不分男女，以接受普通教育和职业（专业）培训的权利，旨在使他们能从事对社会和本人均有益的职业；

为了保证上述法律规定得以贯彻执行，已建立起一套基础结构，其中包括法院和其他行政机构（政府各部的检查司），以及促进妇女事务部。后者为一部级单位，负责促进赤道几内亚妇女全面参加到全国社会的一切领域中来。

为了促进妇女参与社会，除卫生部、农业部、教育部、劳工部和领土管理部（这里仅举数例）所已采取的措施，旨在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外，自1983年起，政府还通过促进妇女事务部与国际社会合作，为妇女组织了许多以提高认识和进行培训为目的的讲习班，主要是在农村，向她们提供如何做母亲、进行幼儿保健、农业、饮食安排等方面理论和实用资料，并举办如何从事创造收入活动的学习班，以增强妇女的经济力量，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

这些学习班帮助妇女增加了知识，使她们得到了如何提高管理能力的基本常识。此外，还建立了由妇女经营管理的车间，制订了能以家庭为单位实施的项目。后者的例子有：利用本地材料制作家具的生产车间；服装生产项目（包括印染、裁剪和缝制）；肥皂生产项目；利用比传统方法优越而产量又高的技术生产棕榈油和椰油的项目；腌鱼和熏鱼项目，等等。这里仅举数例。

第二部分

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资料。

第一条。 本条的精神已反映在赤道几内亚根本法的第20条第3款中，内容

如下；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以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以其他任何见解、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状况为由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妇女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在公共生活、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问题上，均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同等的机会。”

第二条。 上引根本法的条文特别禁止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并使男女双方都同样能够享有一切权利。这一原则已反映在各领域（民事、劳工、教育、卫生等）形成根本法的立法中。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通过一套对违反者和不执行者进行制裁的系统而使这一条得到遵守。

第三条。 根本法第 23 条赋予赤道几内亚公民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根本法规定的情况享有被征求意见的权利，并根据根本法规定的条件被撤职和免除公职。

“一切工人不分男女，均适用同等价值的工作获得同样报酬的原则。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背景和社会为由实行歧视或区别对待，排斥或偏袒一方，从而在实际上否定或限制了在就业和职业选择上的同等机会或待遇。”

赤道几内亚的社会保障法保证对所有的公民均给予保护，而不论其个人或社会的境况如何。

普通教育法给予所有的公民，不分男女，以接受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旨在使他们能从事对社会和本人均有益的职业。

第四条。 未实施任何暂时性的特别法律来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其原因是，目前已付诸实施的法律是符合联合国的原则的。此外为了社会的利益起见，也的确举办了一些关于妇女作用重要性的、以提高认识和进行培训为目的的讲习班。在赤道几内亚，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习俗上讲，都非常重视母性，因而母性是受到保护的。

第五条。 见对于前一条的答复。

第六条。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是禁止卖淫的，政府和人民均认为这不是正常行

为。违反此项禁令者将承担责任，并受到处罚。

第七条。 根本法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使男女在公共生活、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问题上，均享有同样的权利。与此同时，第 23 条还保证赤道几内亚所有的公民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按照根本法规定的情况享有被征求意见的权利以及在根据根本法规定的条件被撤职和免除公职方面，不会受到任何歧视。

第八条。 对前一条所作的答复亦适用于这一条。政府在任用驻外代表时，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因此在发布有关这类职位的所有公告中都自动地写有这样一句话：“赤道几内亚所有的公民，无论男女，均可提出申请。”

第九条。 根本法的第 20 条第 3 款赋予赤道几内亚所有的公民在政治、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问题上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十条。 根本法第 44 条的规定如下：

“教育乃国家的首要职责。国家保证使赤道几内亚所有的居民不加歧视地受到教育。”

普通教育法的各条款均对这一原则有所发展，从而承认并保证了男女两性均享有同等的机会。

第十一条。 赤道几内亚根本法的第六部份是处理劳工、社会保障和公民晋升等问题的，而《公约》这一条确定的原则已在这几个领域得到反映。在根本法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关于劳资关系一般章程的法律第 53 条第 3 款特别禁止从性别考虑实行区别对待，排斥或偏袒一方，而其后果则是否定或限制在就业和职业选择上的同等机会或待遇。该项法律第 10 条赋予工人以从事自己职业的权利，他们有权在不触犯法律的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专业、工种、职业、艺术创作或从事自己愿意的贸易。此外，他们还有权签订合同。第 28 条第 6 款规定，工人有权得到职业培训，目的在于为有效增加生产而提高技术，扩大知识面。该条第 7 款则保证工人就业的稳定。第 53 条第 2 款保证所有的工人，无论男女，均适用于同工同酬的原则。

根本法的第六部分题为“特别合同”。在其第 1 章的所有 9 条中均规定有保护女工、保护母性和保护妇女生育职能的标准。

第十三条。 见根本法第 20 条。亦见第 62 条，这一条规定，国家将向妇女提供培训，并提高其地位，使她们能参加到积极的生活和国家的发展中来。

第十四条。 为了执行这一条的规定，政府自 1983 年以来已举办了一些以提高农村妇女生活水平为目的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产生的效果是在全国各地成立了无数的妇女协会。此外还制订了一些项目，其中有一些项目是与美国合作联盟共同执行的，目的在于促进这些妇女生产的商品进入国内市场。

第十五条。 见根本法第 20 条。

第十六条。 对前一条所作的答复亦适用于这一条。

甚至在批准《公约》之前，已按照其规定采取了许多措施，至今仍在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在各级学校建立男女混合班，尊重并保护妇女的生育职能，禁止卖淫，设立促进妇女事务部等。这些措施都是按照联合国妇女十年范围内哥本哈根和墨西哥城行动计划的建议采取的。

在批准《公约》之后，可以举出下列事实令人信服地证明，政府正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使赤道几内亚的全体妇女都参加到国家发展的各个领域中来：

- 1984 年提升一名妇女到部长级，如今已有两名妇女；
- 女议员已由 1984 年的二人增加到今天的四人；
- 全国各市政当局的女市长人数亦有增加，社会对妇女能在国家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认识日益提高；
- 严格遵守无论男女在就业和选择职业方面，在谋求公私营部门的职务方面，均应享有同等的机会和同样的待遇的原则，与此同时还认真遵守无论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 凡希望复学的青年母亲，均可回到课堂中来。

存在的困难

尽管有以上讨论的那些法律规定，有很好的法律体制，并已采取措施促进全体妇女的参与，但仍然存在某些困难；不过，这些困难与法律无关。存在的困难主要在于，妇女开始受教育的时间晚，难以与男子同步前进，加上她们很早怀孕，很

早就当母亲，故而这些因素合在一起，使她们不能入学，即使不是永远不能入学，至少是不能入学时间之长，足以使她们难以与男学生同步升入高年级。此外，还有一个早婚问题和传统态度难以克服的问题。后者使妇女只能充当家庭妇女；如果要学技术，所受到的培训也仅能从事只需很少一点技术的工作。因此，妇女尽管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但很难在同样的条件下获得那些要求较高的职位。

附件

1984年6月20日生效的关于劳资关系一般章程的法律、1984年3月10日生效的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社会保障法和1981年7月9日生效的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关于国民教育的普通教育法请向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索取，亦可与促进妇女事务司各办事处联系。